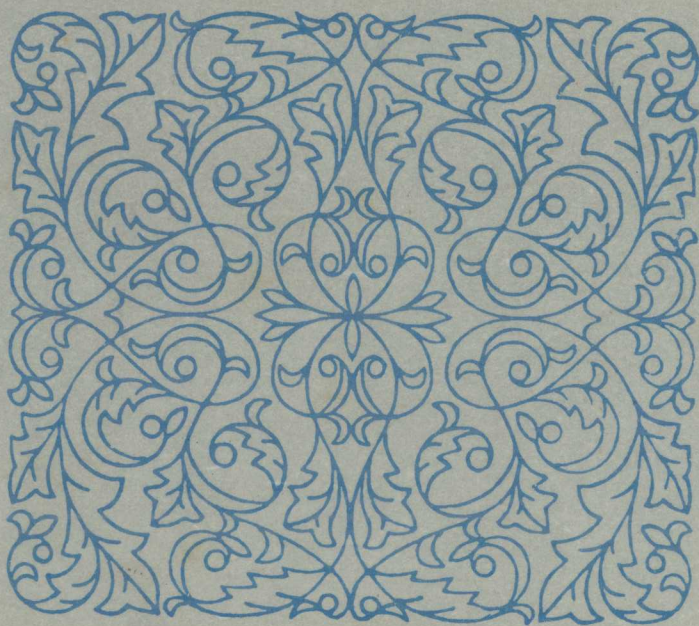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21 •



江南大学图书馆



91154314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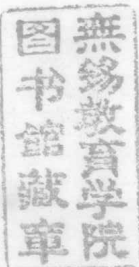
政治·法律·軍事類

議會制度

中國議會史

邱昌渭著

顧敦錄著



上海書店

顧敦錄著

中國議會史

本書據蘇州木瀆心正堂1931年版影印

中國雜會史

王儒堂先生序

古昔以史氏爲帝家之載筆，功用屬一朝一姓，紀傳編年以外無體例，董狐史魚之直罕見於當時。王者欲知閭閻風尚，至別立稗官使稱說，曰稗吏。袁樞創紀事本末，綜一事起訖爲排纂，亦祇依涑水通鑑明部目。唐宋杜鄭尋究倫類之學，開通典通志新生面，功在掌故，學務考據，抑非類西歐事事有統計性之專史也。

碩士顧君雍如，通曉時務，慨然於朝報之斷爛，因有中國議會史之編輯。

就歷屆議會，紀其初終本末，從而著國是盈虛消息之微。自清末民治運動，經戊戌變法，同盟會發端革命，人民請願立憲，駸尋以至清廷資政院設置，爲中國議會胚胎時代。由清亡入民國，各省都督府代表會議勃興，臨時參議院繼起，臨時約法制定，第一屆正式國會成立；中經暴力，摧陷播遷；爲議會生長與流離時代。洎帝孽循生，軍閥迭代，乃有袁氏政治會議，約法會議，參政院代行立

法院，與夫北方所造第二第三屆國會，更唱迭和；而西南政府之護法，力征經營，第一屆國會維持法統，再蹶再起，至憲法成，國會廢；爲議會被篡與挫折時代。源本探來，層遞楔出。每經一幕，必標其政治背景，使覽者神會。全書章分節析，都十餘萬言。

既成，造其師門，乞吾友呂子健秋馳書徵予序。予維古今治法，有因革損益之不同。議會政治，天下之至公也。希臘羅馬以還，地主，僧侶，貴族，爲議會起原。中世市府會議之發達；由直接以臻代表。至近世遞演遞進，德謨克拉西之精神，寢成民有民治民享之政府。讀西史者恆播爲美談。我國古初庶政同民，民好斯好，民惡斯惡之隆治，書闕有間，其詳不可聞。夏殷周之世，曰諛及庶人，曰命衆至庭，曰致萬民而詢，章章矣。禮運大同之盛，我先總理本天下爲公真理，示昭中外，揭三民五權民本主義，號召奮鬪，遂以成今日天人相應之大業。而遭訓復諄諄於國民大會短期實現，其用心可知已。

夫清季議會雛形，基於御用。帝孽與軍閥民意機關，半出製造，支離苟且不足道。其因時適法，推爲全國民意產生之代表，厥惟第一屆正式國會。五族喁喁望治之心，是寄是託。故雖屢經強有力之風雷戕賊，燭火爭明，尙不以彼暫奪此之常。徒以當時政黨多歧，不良政府妄有作用，忽埋忽搢，致全體團力不堅，內外不相維繫，燦燦國花，材亡實落，令親其境者追思有餘痛矣！方正式國會之初立也，政體通乎友國，憲章草於天壇。未幾，併政團，拒借款，提四案彈劾；今國民黨諸君子，與祖政府議員，周旋於會場几席之間，風雲叱咤，折服暴政府累次，凌厲無前，可謂至順。迨其後討袁軍興，翰甯失利；彼乃挾戰勝之勢，威脅愚弄，遏吾民黨使不得伸。於是會中政黨分國民進步益嚴。當軸操刀使割，騷然若剗肝膽而判爲秦越，國會以勢孤而遭毀棄。共和復活，常會再開。黨派愈歧，府院愈裂，予所謂新國會以因利乘便之機。而南方護法，亦適值軍府分馳，議員星散，簞羊告朔。至十一年法統重光，外侮孔多

。而民六民八之爭又起，紛紛鬪局，卒令卞莊子起而成其勇。噫！嘻！天心人事之推移，豈當時賢哲所及料哉！夫國家以民爲本，以法爲綱。議會政治之重點，首以國會代表人民，張皇法紀，磅礴爲政府唯一之監督。故當兩院健全時代，凡國際廿一條件，金佛郎案等，皆有所瞻蒞。及乎團體傷夷，一二迭克推多之政策，莫不利用摧殘國會而悍然爲之。此議會失其重心，致國是不可究詰，而百四十條之成憲，益等之電光石火。我總理再三失望，乃仍不能不用根本改造策略，以致無窮希望於未來之國民大會也。

今者黨治統一，訓政厲行，三民主義之鼓盪，行且振起全民。而願君中國議會史，適於是時公諸當世，蓋非惟階往車以貢獻，殆亦先來軫以敷陳。邦人君子，見是編而憬然於治法治人之故，準情酌理，思所以善其後焉，則我國政爭之舉且永弭，而我總理國民大會無窮之希望，抑庶乎其可副也歟。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奉化王正廷序。

例言

一、議會爲歐西產物，我國至晚近始採行之。故本書所述，亦以清季之資政院及民國之各屆議會爲主。我國歷史中偶爾一見之議政舉動，無一定之組織，一貫之系統，不占重要之地位，本文祇略述梗概而已。

一、本書所述，限於中央議會，或曰國會。地方議會，暫不闕入。

一、民國各屆議會，當時論者，因政治關係，頗有法統之爭，主奴之見。

本書之責，在稽其實事，跡其變遷，尙純粹客觀之紀載，故不分軒輊，一概羅列。

一、本書每有徵引，均詳註出處，附於每節之末。全書復列參考書目一表，以便閱者之覆案，與將來之參攷。惟關於通曉事項，因便撮錄，則不復一一稱引。

一、本書所述，均根據古代之典籍（例如尚書）及官府之文刊（例如資政院會

議速記錄）等直接材料。其間接材料，亦多採國會議員及當時學者翔實可靠之作（例如資政院議員及民國國會議員汪榮寶著清史講義及國立廣東中山大學校長鄒魯編中國國民黨史稿）。其他材料，亦須與原來事實相符者，始行採用，所以免道聽途說之弊也。

一、關於憲法類之文件，著者另有『中國憲法彙刊』一冊，故本書附錄不贅。

一、作者謏陋，錯誤疎漏，勢所不免。尙希博雅君子，不吝賜教。當隨時修正，俾成完編。

一、本書經燕京大學研究院院長徐淑希博士之提示，第一屆國會議法起草會委員，教育部次長呂健秋先生之指導，與之江大學同學唐鳴時律師，胡才甫教授，陳冠雄先生之代爲蒐羅材料，往返討論，始克有成。完稿之後，又蒙第一屆國會議院副議長，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儒堂博士細爲校閱，指正不少；之江大學周鳳五先生惠賜法繪，光我編幅。謹誌卷首，聊表謝悃。

中國議會史目錄

王儒堂先生序

目錄

例言

參考書籍目錄

第一章 緒言

議會與德謨克拉西

議會之沿革

議會之職權

第二章 我國議會之濫觴

政治制度無絕對相同者

古代之民本思想

『全民會議』

代議制之興

議員之區別

議會文獻

議會之消滅

無議會之危險

九

一

一五

一三

五

一

第三章 清末之民治運動

三三三

康梁之憲政運動

孫文之革命運動

清廷之預備立憲

國民請願速開

國會

清廷退位

第四章 資政院之經過

五五

資政院之籌備與成立

資政院組織概況

資政院議員之選舉

資政院

之職權

資政院時代之政黨

外界之干涉

資政院之成績

第五章 民國以來之政黨

七七

民國初期之政黨

正式國會開幕時之政黨

第二次革命以後之政黨

共和復活時之政黨

新舊國會對峙時之政黨

法統重光以後之政黨

第六章 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

八五

政治背景

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之發起

各省代表會在滬成立

代

表會移鄂

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代表會移寧

選舉大元帥與副

元帥之爭議 選舉孫文與黎元洪爲臨時大總統與副總統 通過國務員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修改 代表會之結束

第七章 臨時參議院

一〇九

政治背景 參議院成立 選舉袁世凱繼孫文爲臨時大總統 制定『臨

時約法』 國都之議 參議院議員民選之爭 臨時參議院移北京並改

組 章 『國會組織法』等之議定 陸閣通過與武人干政 臨時參議院閉

幕

第八章 第一屆國會第一期常會

一三七

政治背景 國會之召集 國會組織概況 國會開幕 善後大借款風

潮 製憲之進行 議員之被捕與被殺 『大總統選舉法』之宣布

選舉袁世凱與黎元洪爲正式大總統與副總統 『憲法草案』之風潮 民

黨議員資格之取消 國會之廢止

第九章 袁世凱製造之議會

一九一

政治背景

政治會議之召集

政治會議開會

議覆政府諮詢增修『約

法』程序

約法會議成立

修訂『新約法』

參政院之成立

修正

『大總統選舉法』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討論國體問題

代行立法院

建議召集解決國體問題機關

代行立法院代表國民擁戴總統爲皇帝

二

次擁戴

參政院之裁撤

第十章 第一屆國會第二期常會

二四七

政治背景

國會之恢復與合法政府之成立

憲法會議中之爭執

對德

宣戰案

『督軍團』之武力干涉

國會解散

第十一章 第二屆國會

二六九

政治背景

重組參議院之原因

西南反對重組參議院

參議院之經過

第二屆國會成立

反對第二屆國會之聲浪

選舉徐世昌爲大總統

議決裁減軍費

『安福部』之解散

第二屆國會閉會

第三屆國會

之流產

第十二章

西南護法國會

三〇五

政治背景

國會非常會議齊集廣州

議決『軍政府組織大綱』並舉孫文

爲大元帥

修正『軍政府組織大綱』並舉七總裁

國會第一次宣言

第二次宣言

第三次宣言

護法時代之議憲

軍政府破裂與國會播遷

非常國會回粵及其消滅

第十三章

第一屆國會第二期常會

三四七

政治背景

國會之第二次恢復

『民六』『民八』分子列席問題

衆議院

副議長之補選與參議院議長重選之競爭

憲會地方制度問題之爭議

黎

總統離京後一日之兩院談話會

六月十六日之參衆兩院會合會

褚輔成

等反對六月十六日之兩院會合會

國會移滬運動之失敗

選舉曹錕爲大

總統 憲法成立

第十四章 國會臨時會

三七五

政治背景

國會臨時會開會

衆議院議長問題

衆議院之殿門

內

務部強撤衆議院警衛

吳景濂之被迫出走

參議院質問『金佛郎案』

高閣之推倒

議會之結局

第十五章 結論

四〇九

議會之劫難

議會之腐化

議會之成績

議會之將來

附錄

一，議會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

四二七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四二七

議院法

四三一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四四二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四四八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四六六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

四七一

參政院組織法

四七三

立法院組織法

四七五

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四八一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四八四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四九二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

五一〇

二、議員姓名錄

南京臨時參議員姓名錄

五一二